公共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

受理申请

受 理

不予受理

交 办

现场检查

对照判定

拟定处理意见

审 批

出具不予受理凭证

出具受理凭证

资料审查

同 意

不同意

制作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

制作《不同意投入使用、营业决定书》

建 档

送 达

承办机构：公安消防部门

服务电话：0557-3030223

监督电话：96119

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

注：1、流程图中应明确办理程序、办理岗位、办理时限、相对人权力等。

2、流程图下方应备注承办机构、服务电话、监督电话。